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55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查貴校113學年度學區戶籍內新生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爰公告貴校為新生分發入學額滿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前項要點第八點規定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核處理學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若學生無法入學貴校者，請貴校開具「額滿轉介通知書」，送交家長至鄰近未額滿學校辦理報到入學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，經本府公告為額滿國小者（北昌國小、中原國小、東華附小），將由各該校自行寄送審查通知書，貴公所可免送達入學通知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